**102**年度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培訓

【學員須知**-**課程部分】

下列各項說明，關係您的訓練合格資格，請務必詳閱！

如有疑義或問題，請即時提出與本會工作人員討論！

**(**一**)**上課資訊

1. 為提醒學員出勤，本會將於開課前7日，利用e-mail方式叮嚀學員上課訊息。如有異動消息將同步刊登於本學會網站http://www.eoma.org.tw/。

2. 課程講義及收據將於上課報到時發放，不得代領，請務必記得攜帶上課講義及教材。若不慎遺失，恕不再補發。

3. 上課時間內，請關閉電子通訊用品，以免影響上課品質。

4. 培訓期間提供午餐(葷、素食已於線上報名時登記)。為配合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筷。

**(**二**)**出缺席規定

1. 學員應確實於每日上下午時段親自於上課前及下課後分別簽到及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且嚴禁由他人冒名頂替上課。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以缺課論。

2. 學員請假應於上課前3日通知本會(以email或電話通知)，否則一律以缺課登錄。

3. 請假時數：勞工體檢28小時課程-不可超過應上課總時數10分之1，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培訓22小時課程-不可超過應上課總時數5分之1，如以參與全程50小時課程時數者計，最多僅能請假7.2小時。超過規定時數者將不發予結業證書，且所繳費用不予退回。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局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三**)**考試規定

1. 本次培訓之測驗時間訂於最後一堂課結束後，請學員務必出席。

2. 參加課後測驗不及格者，應於結訓日起一年內安排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可選擇兩種方案如下：

(1)於同訓練所在地辦理之下一期或後幾期課程結束後，隨班參與測驗。

(2)擇期配合至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由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完成補考。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課程結束後請配合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五**)**聯絡方式

1. 上班時間：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電話：06-2347207\*11，傳真：06-2361245，Email：jane2002s@gmail.com

2. 當日課程聯絡人：李美娟 0953-406-726

【學員須知**-**實習部分】

**(**一**)** 實習分派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培訓除完成50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與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廠服務實習二次並交付臨廠服務報告書，兩種課程方案中以完成三分之二課程者即可參與實習。

2. 因場次時間之安排需配合指導專家與事業單位時程，故場次公告往往是陸續的，於訓練課程結束後，由本會公告實習單位地點及時間表，每場次最少可提供2位學員參與，請學員視其個別時間方便性，向本會提出實習申請；或由本會依據學員填寫之服務日程調查資料及臨廠服務事業單位之所在地，進行實習場次之安排。

**(**二**)**出缺勤規定

1. 為提醒學員出勤，本會將於每次臨廠服務實習前，利用e-mail方式叮嚀學員依臨廠服務實習時間，自行前往事業單位集合。

2. 一經確定實習場次後，除有重大事件、傷病等因素無法如期參加外，恕無法接受其他因素之請假，請準時於規定時間報到，逾時15分鐘以上者，視同曠實習。

※※重大事件請假，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傷病請假須於事後三日檢附 傷病證明，並請務必事先以電話通知本會（請儘早告知本會02-23214869， 俾利實習安排），及獲得本會回覆同意後，請假始生效，若未事先通知者， 視同曠實習。

3. 前項之請假以一次為限，超過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4. 完成請假者將由本會視其他場次可容納之實習人數，直接安排至其他場次實習，或由學員自行與其他學員互換場次，並於實習時間前告知本會。

5. 曠實習或未完成實習者，將無法發予訓練合格證明。

**(**三**)**報告書撰寫

1. 本會計畫人員將於每次臨廠服務實習前以e-mail方式寄發臨廠服務實習通知、服務實習報告書撰寫格式，提醒學員儘早做實習準備。

2. 報告書審查流程：

(1) 臨廠服務實習報告書為培訓學員於參與臨廠職業健康服務團隊時個別撰寫，每場次實習時邀請有實務經驗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分派與指導當次服務內容，並於學員完成報告書後進行批改、審閱。

(2) 請於每場次臨廠服務實習結束後，10天內繳交實習報告書電子檔給本會計畫人員，由本會協助收回學員所撰寫之報告書並轉請當次指導專家審閱，若經專家審閱後內容需要修正者，本會將退還給培訓學員，請盡速於5日內修正後補交，至多提供一次修正機會，若修正後之報告書仍未經專家審核通過，則培訓學員當次實習視為未完成，將無法發予訓練合格證明。

**(**四**)** 培訓合格證明取得方式

學員須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及實習，經測驗合格（含實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通過）且未違反下列規定者：(1)未具合格之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者；(2)受訓缺課時數達應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3)受訓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4)非其本人或冒名頂替參加者，則可由本會報請辦理訓練所在地縣市政府備查，並註明其備查文號後，發給結業證書。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實習結束後請配合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六**)**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BOHS計畫辦公室

電話：02-23214869，傳真：02-33933994

Email：teoma.bohs@msa.hinet.net